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獎學金申請要點

民國 112 年 03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本獎學金為畢業校友及支持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自由樂捐者，鼓勵學生積極進取、勤敏向學，特設置本獎學金要點。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大學部**本國籍在學學生。
- 二、前學期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 三、前學期操行成績總平均 82 分以上，無任何懲處紀錄。

第三條 應繳證件：

- 一、填繳獎學金申請表及自傳（500 字以上）一份，並說明生活近況及需贊助之理由。
- 二、前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

第四條 申請方式：

- 一、獎勵名額及金額：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視當學年募款金額調整獎勵名額。
- 二、申請時間：每年 4-6 月之間公告，為期一個月收件。
- 三、申請地點：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辦公室（任垣 546）。
聯絡電話：(04)2632-8001 轉 17021。
- 四、本獎學金須經導師推薦。
- 五、得獎名單由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辦公室初審，經系務會議審查遴定頒授對象。

第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